

第五十五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1
(GC(55)/1 和 Add.1)

**以色列驻地代表
关于对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
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以色列驻地代表 2011 年 8 月 2 日关于对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11年8月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阁下：

我荣幸地转达以色列对 2011 年 6 月 29 日 GC(55)/1/Add.1 号文件所载阿拉伯国家的要求的立场。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议程中列入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项目的要求实质上毫无道理而且存在漏洞，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全体成员国应当彻底予以拒绝。

虽然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拒绝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但阿拉伯国家现在又在要求重新列入这一具有政治性和分裂性、旨在要挟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整个工作的议程项目。

建议的议程项目完全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专业任务的范围。要求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那些国家这样做是为了毫不相干的政治目的，是为了转移人们对若干中东国家一再不遵守其在核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承诺情况的注意力，因为这些情况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严重关切。中东的这些紧迫扩散关切已经反映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许多报告中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中。

拒绝在原子能机构议程中列入这类动机不良项目的要求是最有益于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的做法。通过这样做，大会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大会坚决不使其真正的使命和职责再次受到损害。

以色列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的活动，并努力为建设性地开展这些活动和使活动取得建设性的成果做出贡献，这除其他外特别表现在以色列对建议的原子能机构论坛采取了合作态度。本着这一精神，以色列呼吁阿拉伯国家展示出类似的积极态度，这对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其他活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我请求将本信函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代表、大使

埃胡德·阿祖莱[签名]
[印章]